

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

108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會法人主管機關：漁業署

查核時間：108 年 11 月 5 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建議養殖基金會兼職費支給要點增列「領受限制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」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
1. 有關預決算書之審定及查核一案，建請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：對外報告其編製規定……編製決算書，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。查養殖基金會先經監察人查核，後報董事會審定，建請該會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經查本次實地查核為去(107)年度相關資料，養殖基金會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修正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，

並於本(108)年6月27日第9屆第4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8日農授漁字第1081210905號函備查在案。

2. 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規定略以：農業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、會計事務之性質及管理上之需要，訂定其會計制度。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報本會核定。建請該會重新檢視會計制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並報本會核定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- 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符合規定。
- 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。
- 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- 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- 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符合規定。該基金會已完成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之修正，並於108年6月27日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，業經本會108年7月18日農授漁字第1081210905號函備查。
- 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。
- 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有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相關草案刻正研擬中，請於109年1月31日前報送本會核定。
- 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1. 查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農發條例)第24條為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

工品，輔導業者設置發展基金之規定，並無組設財團法人之相關規範，章程第1條以該條規定為組織依據之理由為何？該基金會之創立基金來源有無包括依農發條例第24條設置之發展基金？建請釐清。

2. 查民法及財團法人法均無獨立董事制度，爰建議刪除章程第12條第1款所定有關保留獨立董事之規定。
3. 旨揭基金會為全國性財團法人，爰建議章程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6項但書規定，修正為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。」
4. 章程第15條規定：
 - (1) 第4項但書規定建議增訂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重要事項。
 - (2) 第6項雖已定有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明文，惟就受託代理之董事人數限制，建議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3項規定予以修正。
5. 章程第16條有關董事會職權之規定，建議配合財團法人法第44條規定修正，以資完備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